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之授權，爰研擬修正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0四八八六四00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本次修正後條文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授權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第一條文字，明定法源依據。
- 三、新增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四、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名稱及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 五、新增第四條，規範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應考量學生個別情形適性安排。
- 六、新增第五條，規範各級學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及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有個案管理者。
- 七、新增第六條，規範各級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

生之教學原則。

- 八、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將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等事宜之規定。
-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因教育部已研擬訂定相關子法，本辦法不再另行規範。
- 十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免人數之相關規定。
- 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訪視評鑑各校之評鑑項目、方式及獎勵措施之規定。